人員財產申 公 職 報 表 1.屏東縣議會 1.議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方一祥 2. 申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報 日 111年11月01日 及 未成 未成 配 偶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年 子 女 名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姓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土 地 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坐 (持分) 得)時間 得)原因 91年12月 屏東縣萬丹鄉新安段 315 全部 拍賣 方一祥 (超過五年) 31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權利範圍 面積(平方 登記(取 登記(取 建 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持分) <u>公</u>尺) 得)時間 得)原因 171.31 (超過五年) 91年12月 (另附屬建 屏東縣萬丹鄉新安段 全部 方一祥 拍賣 含屋頂突出物 物總面積: 31 日 2.55 平方公尺 2.55) (三)船舶 登記(取 登記(取 總頓數 種 類 船籍港 所 有 人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登記(取 登記(取 牌 型 汽 缸 容 所 取得價額 廠 號 量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103 年 12 國瑞 1,998 方一祥 買賣 (超過五年) 月 30 日 109 年 06 方一祥 1,998 買賣 200,000 本田 月 18 日 (五) 航空器 國籍標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所 人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及編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别 所 有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8,768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人外 類幣 幣 總 種 別所 有 應敘明分支機構 幣 總 額 408,898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一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方一祥

方一祥

方一祥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65

102

521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一祥		9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一祥		9,016
元大商業銀行屏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一祥		6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新臺幣 元) 元)		1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知 外 啦 啦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3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 面 價	aal 91 常常别!	總 額
本欄空白		<u> </u>			
	項:新臺幣 人受託投資機;	元) 構 選 位	票面價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八文记仅月傚	件 1	数 (單位淨值) ^N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喜幣	<u> </u> 元)			
名稱所		單 位	數價	al yr 常 常 别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6 只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財 產 種 類		之財産 (總領章 件 月		<u>元)</u>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11 /	/1 /1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	斤合新臺幣總金額)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	碼要 保 人 類	验契約 保 院 型	文金 額 契約如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累積已繳保險 保險費外費折合新臺幣 幣總額總 額
南山人壽南山人壽〇〇〇 保險股份伴我一生〇〇〇 有限公司 變額壽險 〇8	○ 方一祥 投意	資型 壽	96 年 (500,000 年 08 日	08月 /165	366,00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防癌定期 〇〇〇 3	○ 方一祥 儲 險	蓄型壽	109年	/136 立言 海	74,144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		1	工個(攻山)工個(攻山)
種類債	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				h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種 類 債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時 間原 因 106年01月信貸分期中
授信方	一祥	台北市內湖區	国瑞湖街	204,571	26 日 放
授信方	一祥	屏東縣九如鄉		705,026	28 日
授信 方	一祥	臺灣新光商業		654,496	109年06月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方一祥